

证券代码：872321

证券简称：子宏生态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董事张子云因无法取得联系，未对公告内容发表意见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（除董事张子云之外）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等规定，公司对 2018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，主要涉及应收账款、存货、递延所得税资产、应付账款、应交税费、其他应付款、盈余公积、未分配利润、营业成本、资产减值损失、所得税费用、净利润等等。

公司依据上述差错更正，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更正，并公告。更正具体内容涵盖：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；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；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等相关章节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更正事项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专业机构意见

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8日